



加强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海南、广东、广西三省区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着力构建三省区检察机关共同参与、重点突出、程序完备、规范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协作机制。

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地跨海南、广东、广西三省区16个市县,坐拥我国南部最大海湾,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

沿窗口。《意见》强调,三省区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结合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的生态环境特点和湾区发展定位,加大跨省区环境协作力度,强化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加强陆海统筹一体推进,以检察履职服务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意见》要求,三省区检察机关要重点围绕海洋污染防治、海洋和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岸线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上交通安全等

6个方面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着力破解近年来三省区检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易发“关键点”、行政监管“薄弱点”和生态保护“风险点”。

此外,《意见》明确,要建立线索移送和通报反馈机制、调查取证协作机制、公益诉讼案件跨省区联动办理机制、生态修复协同防治机制、统一司法标准和司法办案尺度等沟通机制等公益诉讼检察深度协作工作机制。

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重要精神解读

□本报记者 史兆琨

5月7日至11日,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举行。这次研讨班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定是良法善治、法治昌明,必定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研讨班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面临的突出风险、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三个方面,对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出明确要求,作出专门部署。

见知于早,抓之于实

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以宏阔的全球视野、深邃的历史眼光、鲜明的法治思维,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

政法机关应如何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研讨班条分缕析地将需要重点把握的10个方面予以明确——

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保证;坚持把增强忧患意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责任担当;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方式;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坚持把维护党的执政安全和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安全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首要任务;坚持把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作为防控风险的重中之重;坚持把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作为治本之策;坚持把互联网作为防范化解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战场、主阵地、最前沿;坚持把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素质作为必修课;坚持把发扬斗争精神作为重大原则。

见知于早,抓之于实。纵观上述一项项部署,既重点突出,又十分务实。

如何切实做到既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对此,研讨班明确指出:“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如何强化风险意识,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要在全面领会、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刻理解其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自觉贯彻落实。”研讨班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提出要求。

(下转第二版)

社评

公平正义,字字千钧。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答好这道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回应时代之问的必答题,最高检党组鲜明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进一步提出“三个善于”的理念——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个善于”根本源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和践行,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提供了重要的思维和工作方法。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的法理基础和现实要求,在检察办案中坚持做到“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法理情则思路同。坚持“三个善于”,必须深刻理解“三个善于”的法理基础。司法实践中,并不是每个案件都能轻轻松松看清楚懂弄透,有的事实证据扑朔迷离,有的法律界定争论不一。案件真相的发现,公平正的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往往是一个由浅入深、由繁化简、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这就需要在办案中探寻一般规律和法学原理,从更深层次的法理层面认识“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就是要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最为关键的法律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社会关系更加多元,不少案件事实证据复杂,法律关系多样,这就需要察微析疑、拨云见日,从纷繁复杂中抓住关键点和主要矛盾。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就是要正确适用法律,既要理解具体的法律条文,更要把蕴含其中的法治精神,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只有在法律文本基础上作出最契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解释,领悟到法治精神这个灵魂,才能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是要于法有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确保案件办理取得最佳效果。司法实践中出现法理情背离的情况,并不是因为天理国法人情本身存在冲突,而是由于办案人员对天理国法人情的理解把握有误,没有做到三者兼顾。只有将法理情有机统一起来,实现法统情理、理涵情法、情融理法,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学懂弄通为要。坚持“三个善于”,必须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需要从三方面着力,透过现象看本质——加强证据审查,强化证据审查的亲历性,调查核实时要从卷宗中走出来、从办公室中走出来、从检察机关中走出来,以亲历性确保准确性、实效性,以法律事实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厘清主次矛盾,把握主导和支配作用的实质法律关系,把握住、准确适用法律;由表及里,针对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关系相互交织的案件,加强深层次、实质性法律监督。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深入理解法律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处理好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严格依法和法与时转的关系、法律授权和依法履职的关系,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的关系,将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融入到办案中,把握立法初衷,坚持系统思维,坚守人民至上,通过领悟法治精神真正实现“从法条到法治”,让法条有灵魂地活在人民群众生活中。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重在确保“三个效果”相统一。天理、国法、人情有机统一,实际上就是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检察办案兼顾法理情,就是要让办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

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下转第二版)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之一

护佑一江碧水浩荡东流

——检察机关推进长江船舶污染治理纪实

□本报记者 单鸽

一江碧水,百舸争流。然而,船舶拆解行业违法拆解产生的废油、油漆等,直排长江防不胜防;废弃船舶长期搁置于沙滩,亦存在污染隐患……这些都可能让碧水蒙尘。

长江支流众多,流域港口众多,因船舶流动、监管分散,责任不清,船舶污染治理难。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进长江干支流船舶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直面船舶污染“硬骨头”

2021年3月开始实施的长江保护法明令禁止船舶污染。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直排长江现象仍时有发生,影响长江水质。护佑一江碧水浩荡东流就意味着必须解决这一问题。如何治理也就成了摆在

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近年来,长江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出台系列政策,持续加大整治力度。记者了解到,在深化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机关也针对长江水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等重点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不仅如此,最高检更是决定对长江船舶污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采取最高检负责主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的“1+N”办案模式,分层监督、整体推进。

据悉,为加快推进长江流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办理,最高检专案组还围绕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专用码头规划建设运行等问题,于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赴长江沿线6省市开展现场办案和重点案件线索实地督办工作,以点带面推进解决船舶污染治理深层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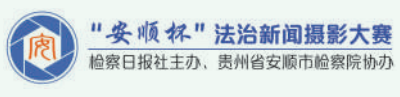
湘江,古称湘水,是长江的主要支流之一。湖南省长沙市检察院在开展长江船舶污染督促治理专项行动中发现,有码头未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湘江。(下转第二版)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进校园

在全国防灾减灾日来临之际,5月10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干警前往上塘镇中心小学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防灾减灾和避险意识,提高学生遇险防范自救能力。

本报通讯员王超 田凯丽摄



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启动

本报北京5月12日电(记者吴鸣瑛) 为推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推动各级检察机关新媒体生产力、创造力不断提升,检察日报社于5月13日启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讲好新时代检察履职故事”为主题的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面向全国检察机关征集、展播优秀新媒体作品。

据悉,该活动已经成功举办六届,成为全国检察机关最具影响力的新媒体品牌活动之一。本届活动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作出更多优秀新媒体作品,展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

即日起,征稿和投票通道同步开启,网友可登录“检察日报客户端”投稿和投票,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凡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的原创检察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本次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指导,检察日报社主办、正义网络传媒承办。投稿要求详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微博,检察日报微博、客户端以及正义网发布的《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启事》。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童建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其中之一就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有利法治条

件和外部环境。

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切实增强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阐述新征程对外工作面临的国际环境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对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检察机关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做好涉外法治

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从国际形势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肩负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更重责任。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面临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新征程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进入一个可以更有作为的新阶段。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检察机关必须自觉融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大局,始终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增强历史自信,坚持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司法政策,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更加有力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从国内发展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

工作肩负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更重责任。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必然要求高水平涉外法治保障。随着我国同国际社会的互联互通空前紧密,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和人员来到中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公民走出去,相关涉外案件、法律纠纷日益增多。检察机关必须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密切协作,推进完善高效有力的海外安全保护体系,依法平等保护涉外主体合法权益,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有效维护我国海外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助力夯实高水平对外开

放的法治根基。

从自身建设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肩负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更重责任。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检察工作现代化涉及检察工作方方面面,要切实增强系统性、协调性,注重系统集成,确保统筹推进、相辅相成。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不断发展,但是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检察机关必须全面提升涉外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以涉外法治工作实效更好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统筹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是国家整体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必须胸怀“国之大事”,增强系统观念,立足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把涉外法治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自觉做到服从大局、服务大局。(下转第二版)